**关于举办三明学院“以书为剧”剧本征集大赛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团委：**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年轻一代的寄语，更加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将经典书籍呈现在舞台、新媒体上，红帆文学社联合微视角·新媒体协会特举办“以书为剧”剧本征集大赛，面向全校在校学生进行经典名著剧本征集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活动主题**

传承经典文化，编写戏剧人生

1. **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三明学院委员会

三明学院逸夫图书馆

承办单位：三明学院社团联合会

三明学院红帆文学社

微视角·新媒体协会

1. **征文时间**

11月15日-12月05日（第11周周三至第14周周二）

**四、投稿邮箱**

红帆文学社邮箱： [hongfan169@163.com](mailto:hongfan169@163.com)

**五、征文方式**

1、所有投稿人在投稿稿件以word形式发送至红帆文学社邮箱hongfan169@163.com；

2、所投稿件中须注明作者个人信息：姓名+学院+班级+手机号码+QQ号码，并在文件名中标注：“以书为剧”剧本征集大赛；

3、投稿截止时间：12月05日（周二）晚00:00前，逾期将取消参赛资格；

4、本次所投稿件均被视为同意红帆文学社在《红帆》期刊上刊登。

**六、投稿要求**

1、将经典名著以剧本形式呈现，内容包括剧本的六要素：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开头、高潮、结尾；

2、作品题目自拟，可选取一本经典名著，也可选取其中一个情节。剧本具有可操作性，字数不少于三千字，剧本拍摄时间十分钟左右；

3、作品要求原创，表现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。作品不能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能涉及黄色、暴力、不能涉及和损害他人的隐私等内容。违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
**七、审稿细则**

1、初审：稿件由红帆编辑部和微视角·新媒体协会负责审稿选稿初审30部优秀作品；

2、复审：由红帆社长、副社长及微视角·新媒体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复审，共同评选出初审中的15部作品，确定优秀奖作品若干篇，其他6部为前三名作品；

3、终审：由红帆指导老师在复审中确定的6部作品中确定一等奖作品1篇，二等奖作品2篇，三等奖作品3篇。

**八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活动设一等奖 1名；二等奖 2名；三等奖 3名；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优秀奖若干名。

共青团三明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1月23日